

臺北市議會第九屆第一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工作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九屆第一次大會，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本處工作情形，深感榮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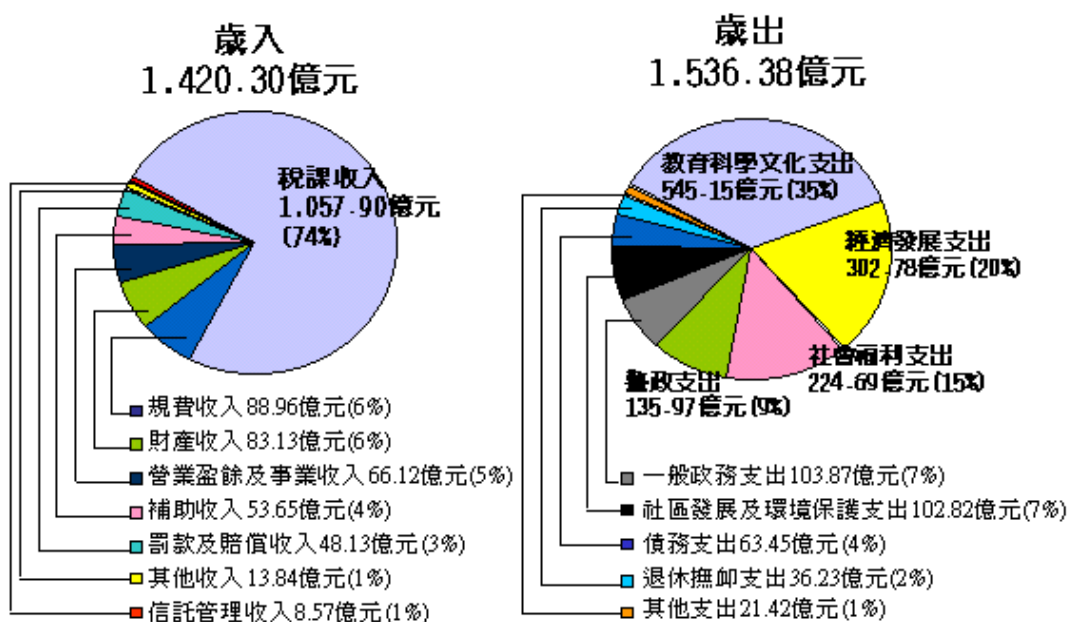
主計業務包括歲計、會計及統計三部分，透過資訊管理，達成「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協助推動市政建設」之目標。歲計工作以預算編製為主，依市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將有限財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運用；會計工作在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紀錄，以瞭解計畫執行之績效，並透過內部審核，以防止弊端，減少浪費；統計工作以蒐集與政府施政及社會經濟有關之資料，加以整理、分析，適時提供決策之參據；資訊管理，則在積極推動各機關業務電腦化及辦公室自動化，以期建設臺北市政府成為具效能且便民的電子化政府。謹將本處最近半年重要工作概況提出報告。

一、歲計業務

(一) 整編九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依法發布實施

為因應新成立客家事務委員會及中央各部會對本府各機關之補助等需要，經依預算法及行政院訂頒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有關規定，提出九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歲入計追加30.10億元，歲出計追加24.96億元，追減0.16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後尚餘5.31億元，擬以減少總預算舉借債務及減少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處理。本府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函請 貴會審議，經 貴會於同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三讀審議，並經本府於同年十一月十三日發布實施。追加後之歲入增為1,420.30億元，歲出增為1,536.38億元，歲入歲出差短116.08億元，連同債務還本119.40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235.48億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0.78億元、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234.70億元及予以彌平。

九十一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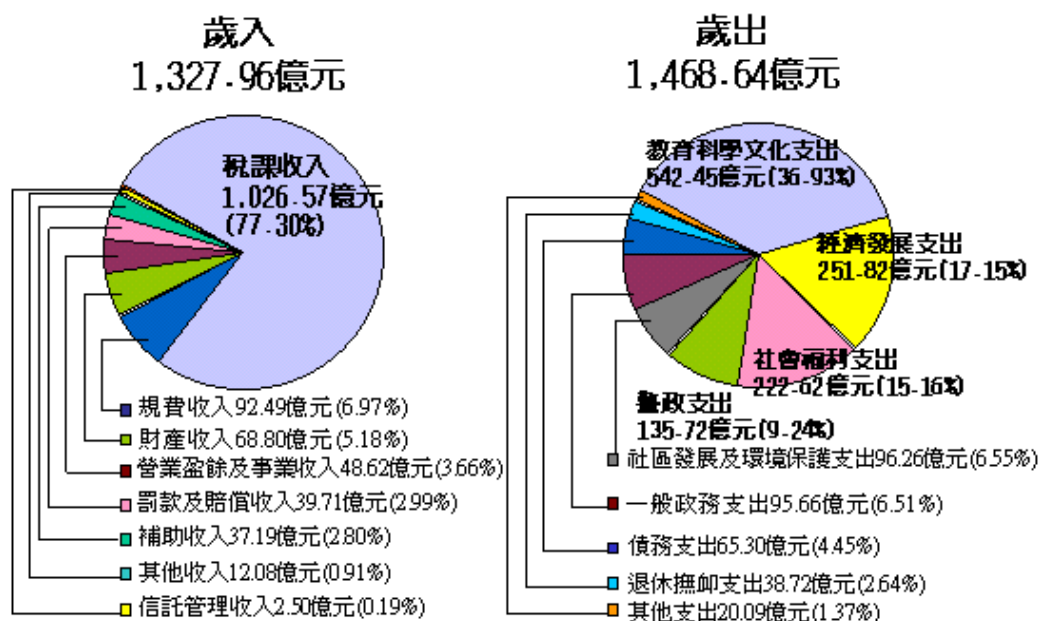


(二) 整編九十二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依法發布實施

1. 總預算之整編

九十二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經依本府施政目標，行政院訂頒之「九十二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等有關規定，克服預算籌編面臨歲入嚴重短收之困難，審慎編製完成，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提前函請 貴會審議，經 貴會於同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三讀審議，並經本府於同年十一月十九日發布實施。以上歲入核列1,327.96億元，較原列1,309.83億元，增加18.13億元，約增1.38%；歲出核列1,468.64億元（已連續第三年編列負成長之預算），較原列1,471.42億元，刪減2.78億元，約刪0.19%。上述歲入1,327.96億元與歲出1,468.64億元之差短140.68億元，連同債務還本50.45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191.13億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九十二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



九十一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 目	92年度預算數		91年度追加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 收入	1,327.96	100.00	1,420.30	100.00	-92.34	-6.90
(1) 經常門	1,279.46	96.36	1,379.81	97.15	-100.35	-7.77
(2) 資本門	48.50	3.65	40.49	2.85	8.01	1.93
2. 支出	1,468.64	100.00	1,536.38	100.00	-67.74	-4.61
(1) 經常門	1,176.46	80.11	1,185.21	77.14	-87.75	-7.44
(2) 資本門	292.18	19.89	351.17	22.86	-58.99	-16.80
3. 收入支出差額	140.68		116.08		24.60	
4. 債務成本	50.45		119.40		-68.95	
5. 高頻融資調度數(34)	191.13		235.48		-44.35	
(1) 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191.13		234.70		-43.57	
(2) 移用以前年度撥付屬款	0.00		0.78		-0.78	
6. 總預算剩餘(24:145)	1,519.09		1,655.78		-136.69	-8.26
7. 高頻融資調度數占總預算剩餘		12.58		14.22		
8. 經常收支屬款	103.00		194.60		-91.60	-47.07
9. 經常收支屬款占經常收入		8.05		14.10		

2.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整編

九十二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編製，經依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規定及各機構事業計畫彙編完成，併同總預算案送請 貴會審議，並經 貴會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審議修正通過，其結果如下：

- (1) 營業部分：五個營業基金共計核列營業總收入169.24億元，照案通過；營業總支出219.00億元，較原列220.78億元，減少1.78億元；虧損49.76億元，較原列51.54億元，減少1.78億元。
- (2) 非營業部分：二十七個非營業基金共計核列業務總收入1,033.22億元，照案通過；業務總支出986.51億元，較原列991.95億元，減少5.44億元；賸餘46.71億元，較原列41.27億元，增加5.44億元。

(三) 編製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預算，以增進文化、休閒及體育機能

本府前奉行政院八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臺八一字第47953號函指示：本市應儘速興建巨蛋體育館後，即積極規劃辦理。經多次評估結果，乃計劃將松山菸廠重新整體規劃，結合古蹟與體育館設施，以塑造成融合文化、休閒、體育機能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嗣經行政院及行政院秘書長先後函復同意並指示辦理原則，本府爰依上開原則編製特別預算案，即以市有土地（信義計畫區A21土地）及其地上物與松山菸廠部分土地辦理相互有償撥用，不足數以現金補足，核編結果，歲入計列104.49億元，歲出計列248.13億元，以上歲入歲出差短143.64億元，擬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案經本府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送請貴會審議，嗣 貴會於同年十月二十六日照案審議通過，本府於同年十一月十一日發布實施。

(四) 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以暢交通

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及後續路網新莊、蘆洲線第三期特別預算九十二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及後續路網新莊、蘆洲線第三期特別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依 貴會所作

工務行政暨準備金應逐年送會審議之決議，九十二年度編列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工務行政9.72億元；後續路網新莊、蘆洲線第三期工務行政6.38億元，準備金1.70億元，案經本府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送請貴會審議，並經貴會於同年十月二十六日審議通過，計核列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工務行政9.65億元，後續路網新莊、蘆洲線第三期工務行政6.31億元，準備金部分則照案審議通過。

2. 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九十二年度建設經費（機電系統工程除外）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案前經貴會審議通過，其中建設經費（機電系統工程除外）九十二年度額度為8.67億元，經依貴會所作應逐年送會審議之決議，計核編8.61億元，案經本府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送請貴會審議，並經貴會於同年十月二十六日照案審議通過。

(五) 訂頒本府九十一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以撙節支出

近三年來本府歲入決算持續短收，其中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短收199.21億元、九十年短收205.34億元、九十一年度初估短收168.55億元（決算尚在編製中），合計短收高達573.10億元，導致九十年度決算首次發生財政缺口77.61億元無法彌平，推估九十一年度決算財政缺口亦將達73.50億元。為有效控制財政缺口不再擴大，本府已連續三年頒行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要求各機關持續節約業務費等經常支出10%，並明定加班之核派，應從嚴從實；出差之派遣，應嚴格控管；文件印刷，不得豪華精美；與業務推動無關或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餐敘不得辦理等。

(六) 彙編九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送請審計處查核

本府依決算法第三十一條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編造九十一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提前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嗣經該處於同年九月十七日將查核結果函送到府，本府並分別於同年十月二十三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將各機關辦理情形彙復該處。

(七) 彙編九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市議會審議

九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7.40億元，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經本府核准動支7.11億元，以上動支數業已彙編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準用第七十條之規定，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送請貴會審議。

(八) 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建立預算責任制度

為提升施政績效，本府於年度終了後依本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第九條及本府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之規定，檢討各機關預算執行績效，對預算執行績效良好者予以獎勵，預算執行績效未達標準者予以懲處。本府考核各機關九十年度預算及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歲入部分計有民政局等七個機關預算執行績效良好，其相關人員應予獎勵；歲出部分計有民政局等八個機關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其相關人員遭受議處。

二、會計業務

(一)積極推動本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開發案，提升行政效能

目前本府各機關會計作業，包括預算控制、記帳憑證及清單之開立、會計簿籍之登錄、會計報告之編製等，多採人工作業，為提升行政效能，乃於九十一及九十二年度以連續性計畫方式開發「本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以提供各機關使用，期使預算、會計及決算相互連結，達成資訊整合之功效，目前正積極進行單位會計業務之預算控管及其相關作業系統之建置。

(二)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並編製總會計報告，函請有關機關參考

為瞭解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本處經依據會計法第八十九條規定，按月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將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準用第六十一條規定，按季將「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函送 貴會備查；此外，並依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辦理總會計統制紀錄並彙編總會計報告等，函報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參考。

(三)賡續辦理附屬單位會計制度審查工作，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為協助本府各特種基金建立會計制度，本處經依據會計法第十八條規定審查上述特種基金會計制度，截至目前為止，已核定頒行者計有臺北市動產質借處營業基金等十二個會計制度，另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及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等二個會計制度已完成初審，正依審查程序辦理，其餘九個會計制度刻由各機關積極研修或設計中。

(四)落實內部控制強化措施，以健全本府各機關財務秩序

為健全本府各機關財務秩序與內部控制興利及防弊機制，經本處研提強化措施，提報市政會議通過後積極辦理，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三十一日分八梯次辦理1,600人次之「內部控制與審核研習營」，嗣經本府訂頒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成效作業原則，分行各機關，由財政局、工務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人事處、政風處及本處組成聯合訪查小組，依分工訂定查核規範，由本處彙整並綜簽 市長核定後，於十月十七日函送本府各一級機關，以供本府各主管機關檢核所屬機關及檢視主管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之參採或進一步補強其已自訂之查核規範，並作為本府聯合訪查小組抽查各機關內控實施情況之依據。聯合訪查小組旋於十二月九日至二十四日訪查本府社會局、衛生局、環保局、勞工局、停車管理處及公共汽車管理處等六個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之情況，並提出建議作為改進內部控制制度之參考。

三、統計業務

(一)辦理公務統計，充實決策資訊

為健全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充實基本統計資料，本處積極推動各機關依據本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之內容，研修(訂)各該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並依業務推動狀況適時增刪修訂統計報表，促使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管理更有制度、業務決策所需資訊更加充實完整。九十一年下半年本府各機關計增訂公務統計報表14表、刪除23表、修訂41表，現本府公務統計報表計有1,198表。

另為加強統計資料之應用效能，本處將各機關報送之統計資料均加以審核、整理，並編印各類統計書刊及分析報告；九十一年下半年

除編製完成「臺北市近年施政指標」，及按月編印「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分送各界參考使用外，又每週研編「市政統計週報」，於本府及本處網站發布。另為期能以最快方式提供本市最新資訊，本處將本市市政統計等資料置於網際網路上，便利各界直接上線查詢，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二) 建置國內外都市評比統計指標，提升本市競爭力

為提供本市努力方向並提升國際競爭力，本處積極籌編國內外都市評比統計指標。於八十八年至九十年間已先後完成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國內都市指標評比與分析」報告，及二十三縣市八十八年、八十九年評比資料庫之建置作業，九十一年下半年再繼續完成九十年國內都市指標評比與分析報告及二十三縣市評比資料之彙編工作，相關報告除置於本處網站供各界查詢參用外，亦摘要於市政統計週報發布；而有關國際都市評比統計指標，八十九年及九十年分別蒐集1999年及2000年資料，回收之國際都市資料整理彙編完畢，置於本處網站供各界查詢參用，九十一年下半年為改進本項作業成效，經檢討及重新調整指標項目及評比城市別，並積極進行2001年指標資料之蒐集工作。

(三) 充實統計資訊服務網，以達資訊共享

依我國第三期統計發展中程計畫所訂「建立臺北市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之進度，充實統計服務網。本處全球資訊網業於八十六年七月正式開放後，經陸續改版，除原有提供項目外，九十一年下半年又加入本府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統計業務諮詢窗口、統計出版品一覽表及臺北市家庭收支統計等項目以供查詢。另完成公務統計資料網際網路報送機制之開發，以加速統計資料時效，提升統計資訊服務品質。

(四) 審核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實施計畫，以達簡正便民之目的

為使本府各機關所辦理之統計調查不重覆，減少對市民之煩擾，充分達成調查之目的，本府各機關所辦理之統計調查，依規定於調查前應詳擬調查實施計畫，報送本處審核。九十一年下半年經本處審核之調查實施計畫計有「臺北市民眾使用網際網路情形調查」及「臺北市民參與志願服務調查」等兩項一次性調查，期使該調查表之設計更符合實際需要，調查問項更為周延、完備，俾利完成事後之統計分析。

(五) 辦理本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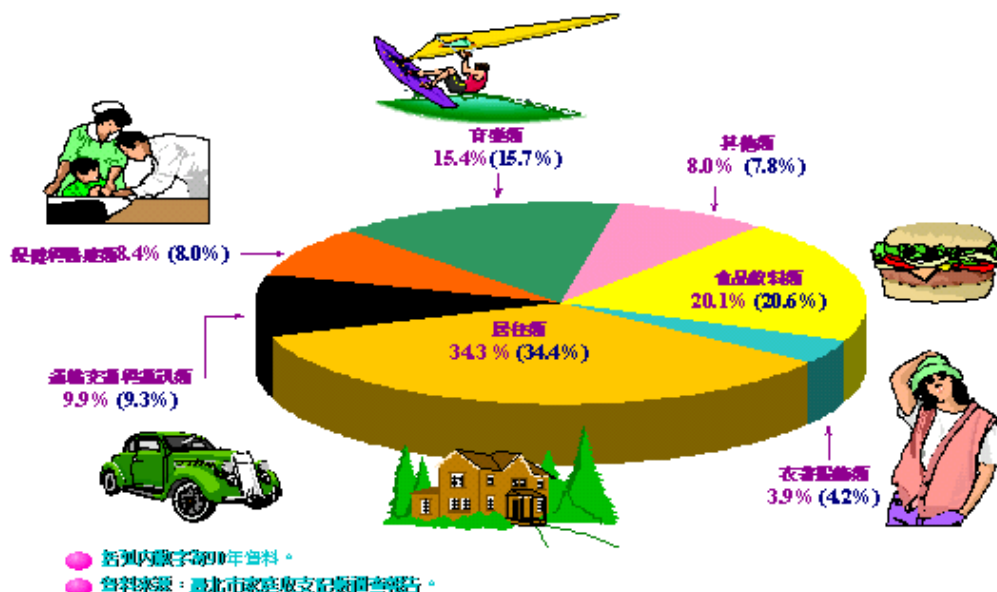
1. 辦理家庭收支調查統計

家庭收支調查統計旨在明瞭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水準之變動情形，供為改善市民生活，推行社會福利之參據，其進行方式分下列兩種：

(1) 訪問調查：從全市住戶中抽出2,000樣本家庭作為調查對象，於每年一、二月間由本處派員赴各樣本家庭實地訪問。

(2) 記帳調查：從全市住戶中抽出640樣本戶，由本處派員定期將帳簿送交各記帳樣本戶家庭，輔導各樣本戶按日逐一詳實記錄收支資料，定期收回審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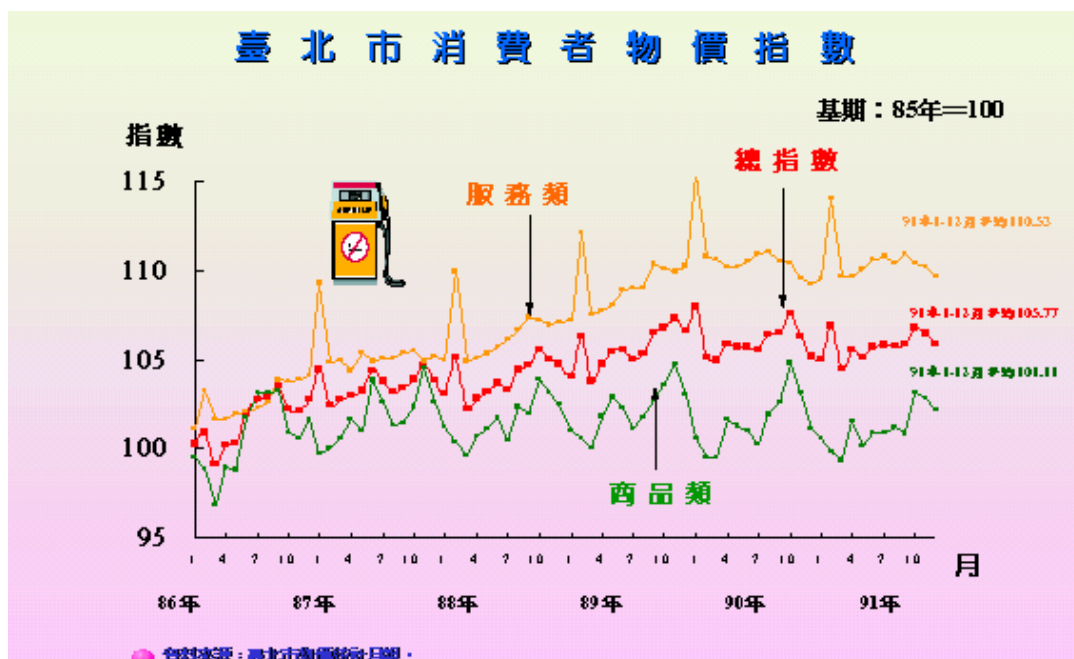
臺北市九十一年家庭消費型態結構



2. 辦理物價調查統計

物價調查統計旨在蒐集市場上各種商品及勞務之價格，編算各項物價指數，用為觀測物價水準，調節物資供應及衡量貨幣購買力之用。本處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計有下列三種：

- (1) 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民國九十一年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總指數為105.77，與九十年同期106.07比較，下跌0.28%，主要係受居住類價格下跌影響所致。
- (2) 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民國九十一年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平均總指數為102.23，與九十年同期100.89比較，上漲1.33%，主要係受材料中之金屬製品類上漲影響所致。
- (3) 臺北市家庭勞務價格指數：民國九十一年臺北市家庭勞務價格指數平均總指數為110.35，與九十年同期110.63比較，下跌0.25%，主要係受居住類下跌影響所致。



(六) 繼續協助中央政府辦理各項調查，建立良好互動模式

中央政府舉辦之國民所得、工商經濟與人力統計之調查等，均委託地方政府協助執行其實地調查工作。九十一年下半年本處協助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者計有下列三項共六種調查：

1. 按月辦理之各業別受雇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及其附帶之國內遷徙調查。
2. 按半年辦理之汽車貨運調查。
3. 按年辦理之職類別薪資調查、社會發展趨勢調查。

(七) 辦理九十年臺閩地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有關本市調查工作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為政府每五年舉辦一次的基本國勢調查，目的在於蒐集工商及服務業經營概況、資源分布、主要設備、資本運用、產業變遷及產業分布等經濟活動資料，供政府規劃工商及服務業發展計畫及有關決策之參考。由於臺北市工商業鼎盛，估計約有20餘萬家工商及服務業接受普查，為配合行政院主計處辦理本次普查，本市已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成立普查處，各區公所亦於二月一日成立普查所，共計動員約1,700餘位公務及民間人力參與，普查自一月起規劃；三月辦理講習；四月至七月完成普查工作；八月完成表件審核及彙送，作業期間長達八個多月。有關普查初步結果將由行政院主計處提報普查委員會審議後發布。

四、資訊管理

(一) 積極推動網路新都執行方案，創造競爭優勢

1. 免費提供市民終身電子信箱

為提供市民取得資訊及交流的基本管道，使民眾與政府間互動訊息能藉此溝通，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已有21萬2,789位民眾申請使用。

2. 提供市民三小時免費上網訓練

為提升臺北市上網人口數，奠立網路市民基本能力，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完成受訓人數為24萬4,242人次。

3. 推動市民九大生活網

建構完成交通旅遊網、愛心網、福利網、健康網、安全服務網、社區網、工商服務網、文化休閒娛樂網及終身學習網等，截至九十一年底止，市民生活網平均每網站每日上網人次為1,780人。

4. 調查民眾上網情形

為瞭解臺北市民活動人口上網情形，作為推動資訊決策之參考，於九十一年九月完成臺北市民眾使用網際網路情形調查，統計結果有近八成五的民眾家中有電腦，六成六的家庭能連網，七成二的市民會上網，四成二的家庭寬頻上網，八成一的市民使用行動電話。

5. 廣設公共資訊服務站

結合民間企業及市府資源，於公共場所、各市立圖書館及區公所設置公共資訊服務站及上網電腦設備，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共設置962台，使民眾可就近上網。

(二) 加強推動本府全面資訊化，提升服務效能

1. 推動市政資訊便民服務

繼續加強本府全球資訊網（<http://www.taipei.gov.tw>）服務，陸續推出臺北新訊、萬象臺北、熱門服務及市政大樓名人藝術虛擬畫廊新作等，提供民眾多樣化服務。

2. 推動行政管理知識網

為促使各機關工作知識累積與經驗分享傳承，藉由知識管理提升整體行政效能與決策品質，已開發完成本府行政管理知識網，包括新聞剪報、施政報告、簡報及會議紀錄等各類文件之蒐集與管理，並提供智慧型檢索功能。

3. 加強便民服務宣導

為加速推動政府機關網路資訊應用，增進市民對政府網路資訊服務之認識，參與2002國際軟體大展舉行「市民e生活展示」及參加「九十一年資訊月主題館」，展示網路新都各項最新建設成果。

4. 辦理2002年數位城市論壇

為提升國家及城市資訊競爭力，於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至十八日舉辦「2002年數位城市論壇」，安排國內外產、官、學界資訊領袖，針對「資訊化社會與網路世界的探索」、「資訊化城市的現況與趨勢」及「電子化政府整體服務策略」三大議題進行十四場研討，並設有主題館展示及資訊科技趨勢說明會等豐富內容。將國內外企業暨政府資訊部門菁英齊聚一堂，進行深入且廣泛的探討，透過國際交流獲得寶貴的資訊科技與應用知識。

以上係本處近半年來各項業務推動情形之簡要報告。敬請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指教。謝謝！